**版本号：DQZ2025-CG-04620251111002**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职业教育中心名师工作室、大师工作室、美术教室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QZ2025-CG-046**

**蒲城县职业教育中心**

**陕西鼎启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1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鼎启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蒲城县职业教育中心委托，拟对职业教育中心名师工作室、大师工作室、美术教室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DQZ2025-CG-046**

**二、项目名称：职业教育中心名师工作室、大师工作室、美术教室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采购内容:办公设备；主要功能或目标:为全面落实“名师+”研修共同体工作要求，推动区域职业教育资源共享与协同发展，建设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需满足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项目，质量合格，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不含当月），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信用证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当天查询截图为准；

3、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蒲城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 蒲城县尧山路西段

邮编： 715500

联系人： 谢老师

联系电话： 17764703812

**代理机构：陕西鼎启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103号世融嘉轩21号楼世融国际1405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彭工

联系电话： 17392217622

**采购监督机构：蒲城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惠工

联系电话：091372556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6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鼎启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707011580000215539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蒲城县职业教育中心和陕西鼎启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蒲城县职业教育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鼎启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鼎启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 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工作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2、如验收不合格，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 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磋商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鼎启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鼎启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鼎启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1739221762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103号世融嘉轩21号楼世融国际1405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办公设备等；主要功能或目标:为全面落实“名师+”研修共同体工作要求，推动区域职业教育资源共享与协同发展，建设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需满足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项目，质量合格，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蒲城县职业教育中心名师工作室、大师工作室、美术教室办公设备 | 1.00 | 960,000.00 | 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蒲城县职业教育中心名师工作室、大师工作室、美术教室办公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名师工作室家具用具及设备采购预算(2间办公室 120平方米/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尺寸规格 | 实际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需求 | 示例图片 | | 1 | 办公桌（单人位） | 8000\*1800\*760  （±10） | 2 | 套 | 1、基材：采用优质环保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刨花板》；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标准。 2、饰面：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浸渍纸饰面，符合LY/T1831-2009《人造板饰面专用装饰纸》、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封边：采用优质封边条，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厚度及其偏差检测合格，塑料封边条理化性能检测合格，符合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 4、热熔胶：采用优质热熔胶，苯未检出，符合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 5、三合一连接件：符合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 6.脚架：采用优质钢管，符合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标准。 |  | | 2 | 办公椅 |  | 60 | 把 | 1、面料：采用优质阻燃网布，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7927.2-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2部分:模拟火柴火焰》；HJ2546-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纺织产品》；GB/T35611-2017《绿色产品评价纺织产品》标准。 2、海绵：采用高弹阻燃海绵，符合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GB 17927.2-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2部分:模拟火柴火焰》；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标准。 3、座板：采用优质曲木板，符合GB/T 22350-2017《成型胶合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 4、扶手：采用优质椅子扶手，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5、倾仰机构：安全性要求检测合格，符合QB/T 5619-2021《转椅底盘》；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标准。 6、气压棒：采用优质气压棒，密封性能检测合格，耐高低温性能检测合格，循环寿命检测合格，符合GB/T29525-2013《座椅升降气弹簧技术条件》标准。 7、五星脚：采用优质五星脚。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8、带午休功能。 |  | | 3 | 六门更衣柜 | 1200\*500\*2000  （±10） | 10 | 个 | 1. 基材：采用优质环保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刨花板》；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标准。 2、饰面：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浸渍纸饰面，符合LY/T1831-2009《人造板饰面专用装饰纸》、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封边：采用优质封边条，，符合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 4、热熔胶：采用优质热熔胶，符合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 5、三合一连接件：符合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 6、阻尼门铰：采用优质阻尼门铰，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 7、密码锁：采用钢制密码锁，符合QB/T 1621-2015《家具锁》标准。 |  | | 4 | 资料柜 | 800\*500\*2000  （±10） | 6 | 台 | 1、基材：采用优质环保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刨花板》；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标准。 2、饰面：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浸渍纸饰面，符合LY/T1831-2009《人造板饰面专用装饰纸》、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封边：采用优质封边条，符合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 4、热熔胶：采用优质热熔胶，符合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 5、三合一连接件：符合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 6、阻尼门铰：采用优质阻尼门铰，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 7、密码锁：采用钢制密码锁，符合QB/T 1621-2015《家具锁》标准。 |  | | 5 | 专业会议音柱 |  | 4 | 只 | 功能及参数要求： 1.有效频率范围(-10dB)：85Hz-18kHz 2.喇叭单元:4×4.5" 3.额定阻抗(±20%): 8Ω  4.音箱功率: 180W(AES),480W(PEAK)  5.特性灵敏度级(±2dB): 95dB/w/m  6.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 ≥116dB  7.总谐波失真：≤0.6% 8.覆盖角度（水平/垂直）：128°×42° 9.插口:2×NL4 speakon |  | | 专业会议音柱 |  | 4 | 只 | 技术参数要求： 1.有效频率范围(-10dB)：120Hz-20kHz 2.喇叭单元:4×3"永磁体full(72mm)/0.75"(19mm)Voice-coil 3.额定阻抗(±20%): 8 Ω  4.音箱功率: 120W(AES),400W(PEAK)  5.特性灵敏度级(±2dB): 93dB/w/m  6.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 ≥113dB  7.总谐波失真：≤3% 8.覆盖角度（水平/垂直）：100°x30° 9.插座:2×NL4 speakon |  | | 专业功放 |  | 4 | 台 | 功能需求：  1.独立的左右静音功能，能瞬间控制现场节奏和气氛； 2.超静音温控风扇设计散热系统能自动调节风扇速度，自动调节风扇转速； 3.面板具备8Ω/4Ω一键切换功能； 4.面板能显示功放工作状态（即时温度/故障点），工作模式（桥接/立体声音）； 5.机器背板具备卡侬(XLR)全平衡输入，6.35双接口输入，莲花座立体声插口输入，降低噪声，带卡侬 （XLR）平衡输出插座，多台功率放大器可同时并联使用； 6.预留485控制接口，后续按需配置后可控制和升级设备； 7.立体声、桥接工作方式可选择； 8.内置削波限制器； 9.能根据温度变化调整输出功率的温度控制系统.无论是短路,长时间满载连续工作,或正常范围,机器都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立体声功率（THD=1%）：8Ω（350W\*2）, 4Ω（550W\*2）； 2.桥接功率:8Ω（900W）； 3.频率响应：20Hz-20KHz（-0.25dB)； 4.输入灵敏度：0.775V/1.2V； 5.总谐波失真（1KHZ，正常工作条件）：≤0.02%； 6.输入阻抗：20KΩ； 7.信号信噪比（A计权）：≥108dB； 8.信道分离度：〉70dB； 9.阻尼系数：〉350； 10.转换速率：40V/μS； 11.保护：短路.过载.过流.低阻.直流失调.过热.开机防浪涌冲击； 12.冷却：根据机器内部温升自动调节风扇转速（无极调速）； 13.电源：220V/50Hz； |  | | 12路专业调音台 |  | 2 | 台 | 功能需求：  1.四路话筒输入，4路（两组）立体声输入； 2.单声道输入通道每路带独立的48V幻像供电开关，单声道输入每路带100Hz低切功能； 3.话筒输入高中低三段均衡，5-8路立体声高低两段均衡，输入推子60mm，手感平滑；  4.两个辅助输出，一个AUX发送，一个FX发送，AUX发送为推子前信号，FX发送为推子后信号，信号发送量都由旋钮控制； 5.输入每路带PFL按键，监听推子前信号； 6.每路输入带L-R开关(主输出开关）和G1-G2开关（两编组开关）； 7.USB播放功能，带液晶显示屏，可以显示歌曲名字和歌词，支持MP3,WAV等多种格式，中英文界面可选，循环模式可选； 8.带蓝牙功能，可以直接蓝牙输入音频； 9.带U盘录音功能； 10.可以连接电脑，通过声卡输入输出音频到电脑； 11.内置效果器，效果器延时时间和重复比例连续可调，效果可以加入主输入，也可以加入辅助AUX输出； 12.左右主输出，单独一个推子控制，60mm推子；两编组输出，两个推子独立控制，60mm推子； 13.立体声监听输出，可以耳机监听，也可以输出到监听音箱旋钮控制音量大小； 14.左右立体声辅助返回，旋钮控制返回音量大小，有选择开关选择加入主输出还是编组输出；带莲花接口的录音输出和输入，录音输入有独立开关控制，便于录音和回放操作； 15.标准双12段电平指示标，准确显示电平大小； 16.话筒输入可以选择卡龙或6.35接口，立体声输入可以选择RCA或6.35接口；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2.总谐波失真：<%1(额定条件：20HZ-20KHZ)； 3.等效输入噪音：≤-110dBm 4.输入通道均衡特性：低频：80Hz/±15dB，中频：2.5KHz±15dB，高频：12KHz/±15dB； 5.线路输入时的最大增益：≥20dB； 6.传声器输入时的最大增益：≥50dB； 7.输入阻抗： 话筒输入：≥1.0KΩ；线路输出：≥10 KΩ；辅助返回输入:20 KΩ；  8.输出阻抗： 左总输出：≤300Ω；右总输出：≤300Ω；监听总输出：≤300Ω；卡式输出：≤10KΩ；辅助输出： ≤10KΩ； 9.效果器:模拟效果器，延时时间和重复次数可调；  10.输入电源： AC220V 50Hz； |  | | 反馈抑制器 |  | 2 | 台 | 功能需求： 1.面板有总音量旋钮； 2.双通道自动反馈抑制，移频+限波双模式，4档可调； 3.两个独立通道，共计48个滤波器； 4.每通道24个陷波器，自由设置动态及静态； 5.采用32位浮点DSP、24位AD/DA、96K采样频率； 6.陷波器分辨精度1Hz，工作频率20-20kHz； 7.±10Hz移频设置； 8.系统每通道提供噪声门、增益、8段PEQ、压缩器； 9.系统提供USB连接电脑免驱动调试及RS-485接口连接上位机及中控设备。 技术参数要求： 1.DSP：32位浮点DSP、24位AD/DA、96K采样频率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输入：2×XLR & 1/4“TRS 4.输入阻抗：40kΩ平衡，20kΩ不平衡 5.最大线路电平输入：2Vrms 6.输出：2×XLR & 1/4“TRS 7.输出阻抗：150Ω 8.最大输出电平：1.6Vrms 9.信噪比：108dB(A计权) 10.总谐波失真：≤0.014% 11.动态范围：≥110dB |  | | 电源时序器 |  | 2 | 台 | 1.8+1路受控电源时序器  2.电力输入条件(单相3线)：AC90-260V 50-60HZ两相（三线：零，火，地） 3.通道数量：8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与2路万用插座直接输出 4.继电器受控输出最大承受单路功率/总功率：3000W最大承受无功功率，最大承受总电流：46A 5.输出电源插座规格：阻燃ABS材料，最大可承受10A电流，黄磷铜材质，标准万用插座 6.顺序开启逆序关闭 2.PASS键可全通道同时打开，精准电压显示 ，过流保护 ，面板通道独立关闭 ，USB接口最大输出5V/500MA，可接DJ灯 7.每路开关间隔时间/定时时间：默认1秒 8.输出继电器触点电流：30A- 277VAC 9.带1路RS-232串口，可外接控制设备受控（可定制多台级联控制） 10.供电规格：内置开关电源，适用全球电压AC90-260V 50-60HZ 11.主电缆线规格：≥3\*2.5平方电缆线，总长度为≥1.2米线，配3C插头 12.自锁开关 13.单路独立开关功能：支持面板独立控制 14.带2英寸LED显示屏：实时显示电压数值 16.短路过流保护断路器配置：断路器零，火线控制，过流保护,（32A短路保护) 17.电源线：≥2.5方1.5米线带国标插 |  | | 真分集无线话筒 |  | 2 | 套 | 功能需求： 1. 双调谐真分集自动化选讯，消除接收死角，避免断讯。 2. 红外光谱技术  3. 锁相环路频率合成器, 38KHz导频技术, 宽动态范围和高声音再现声, 低功耗 4. ID码辨别。 5. 手持，腰包一键切换 接收机技术参数： 1. 载波频率范围：600MHz-650MHz频率（可以根据需要更改频段） 2. 稳定度：0.005% 3. 有效工作距离（理想环境）：≥200米 4. 音频采样率：48KHz 5. 音频频率响应：50Hz-1800Hz±3dB； 6. 动态范围：92dB 7. 信噪比：105dB 8. 总谐波失真：≤0.8%,@1KHz 9. 音频响应：60Hz-15KHz(±3dB) 10. 工作温度范围：-10℃~+50℃ 11. 接收方式：双通道，超外差式真分集接收； 12. 镜像抑制：45dBm 13. 射频灵敏度：输入10dBu时，S/N≥45dB； 14. 静噪调节：内置设定参数 15. 频率同步方式：红外SYNC 16. 最大输出电平：LINE：0.5Vpp； 17. 音频输出接口：双通道混合卡龙输出 18. 显示：LED高清显示屏 19. 供电方式：DC 12V/1A 20. 正常工作电流：DC 12V：250mA 话筒技术参数： 1. 发射器结构：金属手持管体 2. 发射器指示：电源开关指示、低压指示、对频确认指示 3. 发射器操作：电源控制 4. 频率范围：600~650MHz 5. 发射功率：10mW 6. 振荡模式：锁相环频率合成（PLL） 7. 频率选择：接收机选择，红外对频确定发射器工作频率 8. 频率稳定度：≤ ±0.005% 9. 调制方式：FM 10. 最大频偏：±50KHz 11. 指向特性：心形单指向型 12. 频率响应：100Hz-12KHz 13. 灵敏感度：-58dB/±2dB（1KHz） 14. 工作电源：DC 3V(2节5号电池) 15. 工作电流：≤100mA |  | | 无线一拖八会议话筒 |  | 2 | 套 | 功能需求： 1. 抗电磁干扰电路设计，防电子产品的电磁干扰； 2. 高清COG显示； 3. 需采用不低于八通道的接收设计，可连接不低于八支无线会议话筒； 4. 内置2\*20组预设频率模组，PLL锁相环回路设计，纯自动选讯接收方式； 5. 一键修改四通道频率组，四通道同时修改频率组，同时亦支持手动修改每个通道的频率； 6. 带灯环飞梭旋钮设计，配合LCD液晶显示屏，显示音量.模组.频率和AF/RF讯号强度以及设置操作； 7. 使用电子音量控制，每个通道音量增益通过前置飞梭旋钮可调0dB至20dB； 8. 红外数据自动同步功能（SYNC）：2\*4个独立的红外对频按键，一键自动对频； 9. 采用UHF530-670MHz频段载波； 10. 标配8条BNC天线，并可配备外置延长的抗干扰天线，可绕开金属机柜对无线信号的屏蔽，有效工作距离60米(可视距离)； 11. 配合天线分配系统可实现会场无线信号全覆盖； 12. 金属外壳2U的标准机柜。 主机参数要求： 1.工作电压： DC12V； 2.消耗功率：< 7.2W； 3.频率范围：530-670MHz（可以根据需要更改频段）； 4.频带宽度：30MHz； 5.通道数：2\*4CH； 6.调制方式：FM； 7.振荡方式: PLL；  8.灵敏度：S/N>60dB @25KHz, 6dBv； 9.最大偏移度：±45KHz； 10.S/N ＞105dB； 11.T.H.D ＜0.7% @ 1KHz； 12.频率响应 ：20Hz～20KHz ±3dB； 13.工作有效距离 ：60米（可视距离）； 14.音频输出接口：非平衡Unbal：6.35mm x1；  15.平衡：XLR x8； 16.音频信号接收接口：BNC x8； 话筒技术要求： 1. 高科技外观设计，内置天线，带有红色灯环显示话筒工作状态； 2. 发言开关按键带透光发言图案，发言时常亮； 3. 带≥1.3寸高亮度全视角OLED显示屏； 4. 带电子音量功能，可单独调节话筒发言音量； 5. 话筒头部根据声学空间学原理设计，配合新型防啸叫单指向高灵敏度电容咪芯，音质实现高保真度还原； 6. 抗电磁干扰电路设计，防电子产品的电磁干扰； 7. 话筒带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话筒频点.电量.开关状态； 8. 单元采用UHF无线技术传输音频及控制信号，F有效通信距离为：室内≥50米 室外≥90米； 9. 超低功耗电路设计，连续发言时间不少于8小时，待机时间不少于12小时，可选择原厂充电锂电池或普通5号电池。  话筒参数规格要求： 1.工作电压： DC 3.7V -- 4.5V； 2.消耗功率：待机:≦350mW, 讲话状态:≦620mW； 3.显示屏：≥128x64 PMOLED；  4.工作时间：≥8-10小时； 5.工作温度：-9℃ -- 40℃； 6.频率范围：530-670MHz； 7.振荡方式: PLL；  8.谐波幅射：<-65dBm； 9.最大偏移度：±45KHz； 10.话筒输入：电容式 单指向性； 11.Rf功率输出：15MW。 |  | | 充电盘 |  | 16 | 只 | 功能需求：  1.集成大电流充电管理芯片； 2.采用合金电镀铜充电接触片； 3.充电座防错设计； 4.充电座四个凹角； 5.休会时充电或边工作边充电，保证会议正常进行； 6.自带工作呼吸指示灯； 技术参数要求： 允许充电单元数量≥ 1个 状态指示在充：绿色指示充满：红灯指示 电源USB充电，DC5V3A 功率≥15W 电池最大充电电压4.25V 电池最大充电电流2.8A 重量≥0.15kg 工作环境室内，0℃-45℃ 保护环境室内，-20℃-50℃ |  | | 机柜 |  | 2 | 个 | 机柜参数： 尺寸：≥600mm\*600mm\*1200mm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工艺：酸洗，磷化，打磨，抛光， 外表：防静电喷涂塑粉 颜色：黑色 门板：前门玻璃门，后门六边形网孔门 质量：方孔条≥1.5mm（安装梁），横梁≥1.2mm，前后门≥1.0mm 配置：拖板1块，电源插板一组，风扇一组，螺丝包一盒，承重地脚4只， |  | | 安装调试费 |  | 2 | 批 | 需包含：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费，专业音箱工程电缆200米，设备连接线，VGA连接线，HDMI高清线，摄像机架子， 音频线 ，USB信号线，老虎头，音箱挂架，会议屏挂架及其它辅材 |  | | 6 | 会议大屏 |  | 2 | 台 | 1.整机屏幕采用≥110英寸UHD超高清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178°，整机外观简洁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2.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Windows系统在Android系统中40点或以上触控。触摸响应时间≤4ms。  3.整机画面对比度及色彩还原真实，画面细节及伽马无损失。  4.整机支持全通道4K高清显示。  5.整机屏幕采用直流背光源，保证显示画面无频闪。  6.整机最大屏幕亮度≥300cd/m²。  7.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415～455nm能量综合）/（整体蓝光400～500能量综合）＜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8.整机支持多种智能护眼功能，可通过触控按键及物理按键进行护眼模式切换。  9.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水彩纸、水纹纸、宣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10.整机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11.整机表面采用全物理防眩光钢化玻璃，钢化玻璃采用低反射防眩光技术，吸光率≥7%。  12.整机≥3路USB输入接口（包含1路Type-C、2路USB），USB接口支持Android、Windows双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  13.整机嵌入式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4，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  整机内置2.2声道音响系统，额定总功率≥60W。  14.整机采用内置非独立的摄像头，摄像头拍摄像素数≥3000万，对角角度≥135度，水平角度≥120度。  15.整机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系统。  16.后台管理系统支持在嵌入式Android系统下可对一台或多台设备下发指令。包含定时开机/关机、图像调节、声音调节、锁屏、更换壁纸、禁止安装apk、语言切换、多用户管理、固件升级、日期/时间设置等指令  17.后台管理系统支持在嵌入式Android系统下查看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进行远程巡课管理，将设备操作动作过程录制为视频文件并下载。  18.采用Intel通用标准80pin接口。主板搭载不低于12代Intel I5 CPU，内存：8 GB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或以上SSD固态硬盘。  19.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1路DP，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4路USB3.0，≥2路USB2.0。  20.无线传屏可实现外部电脑音视频高清信号实时传输到触摸一体机上，且可支持触摸信号回传。  21.支持操作系统： Win7/Win8/Win8.1/MacOS  22.传输延迟小于 150ms，帧率可达到 30fps  23.无线频段： IEEE 802.11ac/802.11n， 最高可支持5.8GHz  24.采用 USB-C 接口进行传输，可兼容市面上具备通用 USB 接口的各类电脑。  25.采用单按键设计，只需按一下即可传屏，无需在触摸一体机上做任何操作。  26.无线传屏接收端与整机显示终端之间无任何连接线。 |  | | 7 | 摄像头 |  | 2 | 只 | USB2.0接口，支持编码输出，可支持UVC v1.5协议。 采用207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HD CMOS传感器，可实现最大1920x1080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 超高性噪比的全新CMOS图像传感器可有效降低在低照度情况下的图像噪声，需采用2D和3D降噪算法，降低图像噪声，图像信噪比高达55dB以上。 使用RS232，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输出H.264码流支持Slice和SVC编码模式，USB会议视频应用。 同时支持两路码流输出(YUY2、MJPEG、H.264任两路)。 同时支持USB 5V供电和12V供电。 |  | | 8 | 展台 |  | 2 |  | 1. 壁挂式安装。 2. 无锐角无利边设计，有效防止碰伤、划伤。 3. 采用三折叠开合式托板，展开后托板尺寸≥A4面积。 4. 采用USB高速接口，单根USB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 5. 采用≥800W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可拍摄A4画幅。 6. 解析度：中间≥1600线，四周≥1400线。 7. 展台按键采用触摸按键，可实现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放大、画面缩小、画面旋转、拍照截图等功能，同时也支持智慧黑板或电脑上进行同样的操作。 |  | | 9 | 笔记本电脑 |  | 30 | 台 | 处理器：国产ARM架构处理器，CPU核数≥8核，线程数＞8，主频≥2.1GHz；  内存规格：≥16GB DDR5/LPDDR5；  存储设备规格：≥512GB 固态存储容量；  内存速率：内存最高速率≥5500MT/s；  屏幕：≥14寸，显示分辨率≥2160x1440，最高90Hz刷新率；  显卡：集成显卡；  接口：≥1个HDMI，≥1个音频口，≥3个USB其中至少包含1个USB-C和1个USB3.0，具备蓝牙功能；  网卡：≥1个10/100/1000M自适应网口，无线网卡具备IEEE 802.11b/g/n/ac/ax功能；  摄像头：≥1080P，支持物理断联，防止隐私泄露；  指纹识别：电源键具备指纹识别功能，开机登录一键完成；  键盘：背光键盘；  电池：≥70Wh额定容量；  机身：金属外壳，厚度≤16mm，重量≤1.4kg；  安全管控：支持USB管控方案，支持左右端口单独控制；  获得认证：3C认证、节能认证、环境认证、能效1级认证、MTBF认证≥100万小时；  其它要求：CPU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等级Ⅱ级要求，便携式计算机符合财政部《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3年，整机质保≥3年，提供原厂项目授权函，原厂服务承诺函。  1、总体要求：无需额外增加服务器，符合知识产权合规，确保常用的业务系统及外设能支持ARM/C86架构，满足同时在麒麟KOS和统信UOS及鸿蒙等三种及三种以上的国产操作系统里都能正常使用，并且产品需具备备份还原功能，在意外情况下可以一键还原。  2、业务系统适配要求：需要满足网考客户端、photoshop、希沃白板、百度文库、office2013、预算一体化平台、学校考试系统、红蜘蛛教学、金太阳英语课、鸿合π6、校园OA系统、EV录屏、Dev-C++、美图秀秀、Visual Studio Code 64位、Mind+等常用教育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3、外设适配要求：需要满足运行常用外设如HP Color LaserJet Pro 3288dn，Canon(佳能)IMAGECLASSLBP211DN，校园卡读卡器等  4、系统支持：为保障国产操作系统兼容性，服务方案需同时支持统信、麒麟操作系统，包括系统厂商互认证书。  5、CPU兼容性：为保障多架构兼容性，服务方案需支持ARM、X86架构CPU下的软件兼容，包括：海思麒麟、飞腾、兆芯、海光、鲲鹏等品牌芯片。  6、生态兼容：服务方案需支持在国产化操作系统上兼容原有Windows应用程序。为保障使用习惯统一，服务方案需支持在国产操作系统上运行Windows安装程序文件，支持终端用户自主安装及卸载软件，支持虚拟化软件窗口、托盘、任务栏、桌面快捷方式、剪切板、文件关联与国产操作系统融合。  7、数据安全：为保障数据安全，服务方案需支持业务系统产生的文件与文档数据直接存储在国产操作系统本地目录下，并支持挂载磁盘、灵活扩展磁盘等操作。  8、外设管控：服务方案需支持对USB等外设的读写权限控制。  9、后台管控：服务方案需支持后台统一管控，包括：客户端内网更新、虚拟化应用黑名单、内网批量激活、软件安装、卸载权限、容器内系统补丁更新等管理 |  | | 10 | u盘 |  | 30 | 个 | 手机电脑两用，≥ 256G ≥3.0 |  | | 11 | A3 彩色 打印机 |  | 4 | 台 | 黑白彩色打印／复印速度：26页，复印、有线／无线网络双面打印，网络彩色扫描，无线 wifi ，原装工作台，双面自动输稿器，7英寸彩色触摸屏，2G内存，双面自动输稿器扫描速度最高可达到70ppm，红头专色，一键复印，多功能纸盒550张 首页输出时间（BK / CL ):7.0/8.7S或更少；最大复印分辨率：600dpi\*600dpi；最大打印分辨率：1200dpi\*1200dpi（半速）；纸张厚度：52-256克；粉盒寿命：黑色5300印彩色2500印； 感光鼓寿命：63600页 |  | | 小计： | | | | | | |   **大师工作室家具用具及设备采购预算(2间办公室 48平方米/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尺寸规格 | 实际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图片 | | 12 | 麦草工艺工具 |  | 1 | 批 | 麦秆。剪刀等（根据需求购买） |  | | 13 | 麦草工艺展柜 |  | 1 | 套 | 现场定制 |  | | 14 | 麦草工艺展台 |  | 1 | 套 | 现场定制 |  | | 15 | 核雕工艺工具 |  | 1 | 批 | 打磨机雕刻道具刷子等（根据需求购买） |  | | 16 | 核雕工艺 展示柜 |  | 2 | 套 | 实木家具（根据现场购置） |  |   **美术教室（120平方米/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功能 | | 1 | 55寸画屏 | 4 | 套 | 产品参数要求： 产品尺寸：55寸 显示技术：支持无损伽马防眩光显示技术，呈现画布级逼真显示效果； 边形式框架，保证拼角的严丝合缝。 物理分辨率：≥1920（H）×1080（V） 显示比例：16：9 显示色彩：16.7M(8bit) 刷新率：60HZ 亮度：350cd/m2 对比度：3000:1 画面显示尺寸：≥697(H) x 392(V) 最大功耗率：≤65W 待机功率：≤1W 喇叭：8Ω ３W\*２ 端口：HDMI OUT\*1,USB\*2,DC\*1,音频\*1,RJ45\*1,TF\*1 主板参数 板卡配置：A40i, 四核，主频最高达 1.2GHz GPU：GPU 采用 Mali400 MP2 操作系统：Android7.1.1 内存：1GB 内置存储容量：eMMC 16GB  网络：支持RJ45 百兆以太网，支持Ethernet；支持Wi-Fi，支持Wi-Fi 802.11b/g/n 协议； 图像旋转：支持0 度，90 度，180 度，270 度手动旋转 显示接口：1\*LVDS接口（单路/双路，6位/8位）,支持3.3V/5V/12V供电 板载背光控制支持12V背光供电 音频：支持标准左右声道线路输出；支持3.5mm音频输出接口 功放：2路输出（8欧 10瓦 双路音频功放输出） 麦克风：差分MIC输入 RTC：内置实时时钟功能 USB：1路USB-2.0 HOST , 1路USB2.0 OTG, 4路扩展USB口 红外：红外接收座,支持红外遥控功能 LED：1\*电源状态LED(绿色),1\*系统LED(绿色,默认闪烁) 按键：1\*升级键 串口：4路UART，1路DEBUG IO口：5路IO输入输出控制，可做key扫描控制 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50-60HZ ， 输出： DC12V 1.5A 音频：MP3,WMA,WAV, APE, FLAC, AAC, OGG,M4A,3GPP 等格式 视频：支持AVI，rm，rmvb， MKV，WMV，MOV，MP4，DAT，PMP，MPEG，MPG， FLV，ASF ，TS， TP，3GP，MPG 等视频格式 图片：支持JPG、BMP、PNG 等各种图片格式 系统自带应用软件：APK安装器，电子邮件，计算器，浏览器，录音机，日历，设置，时钟，视频播放器，搜索，通讯录，图库，下载，相机，音乐，资源管理器等 语言：支持多国语言 输入法：标准Android 键盘，可选第三方输入法 系统管理：原生态Android 系统，开放root 权限，可进行产品定制开发；实时远 程 监 控，系统崩溃自恢复，7\*24 小时无人值守；支持OTA 远程升级；支持U盘升级；支持开机动画定义；支持服务器/单机模式切换；支持Wi-Fi热点 系统看门狗 支持软件看门狗 | | | | 2 | 教师工作台 | 1 | 张 | 产品特点：1、讲桌采用钢木结合构造，桌体上部分采用圆弧设计。讲台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力学原理，提供左右木质扶手，供使用者扶用。重点部位须采用一次冲压成型技术；所有钣金部分均采用激光切割加工，所有尖角倒圆角不小于 R3，保证使用者和维护者不划伤。讲桌尺寸：≥1150\*780\*1000mm（长宽高）。 2、上柜体只需由一把机械锁控制，采用环环相扣设计，显示器盖板、键盘、中控和展示台抽屉逐步打开。操作更简易，使用更安全，可扩充 IC 卡电子锁。 3、讲桌桌面采用木质耐划台面，闭合时讲台桌面为完整水平木台面，可作为教师演讲桌使用。满足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的甲醛释放量标准。 4、讲桌主体材料采用 1.5mm 冷轧钢板，其他辅助部门采用 1.2mm 冷轧钢板。讲台正面配有留有 LOGO 木制面板。 5、讲桌上下层采用分体式设计，桌面部分和桌体部分自成一体，方便进出设计比较窄的教室门。讲桌内置固定螺丝孔位，安装简单，安全防盗；独立包装，运输轻便。 6、显示器盖板和键盘盖板均采用翻转式设计。显示器盖板可装置 19-22 寸液晶宽屏显示器，显示器可实现不同身高的老师，任意角度进行观看操作，且不存在反光现象。键盘下面放置一体中控或者分体中控系统。显示器盖板闭合时，台面恢复为完整的水平木台面。 7、上柜右侧抽屉可放置实物展示台，关闭后,所有设备都隐藏在讲台内。 8、可选配漏电保护器，接口面板；接口面板不少于电源接口\*1，VGA 接口\*1，RJ45口\*1，USB 口\*2，MIC\*1，备用键\*2。 | | 3 | 学生工作台 | 8 | 张 | 1.钢木结构：尺寸≥2000\*1100\*740mm。 2.台面：采用 12mm 抗倍特板制作，具有防腐蚀、耐高温耐磨、耐热、抗老化、无毒、易清洁、耐冲击；台面铣φ53mm 过线孔，配备铝合金桌面电源； 3.安全性能要求：与人体接触的零部件不应有毛刺、刃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操作台面接缝应平整、紧密，不应渗水、开缝。 4.桌腿采用≥ 60\*60\*1.5mm 无缝管焊接打磨，表面平整； 5.前横梁、中间横梁全部采用60\*30\*1.5mm 无缝管制作，连接件采用铝合金注塑模具一次成型，各部分连接设置专用定位件，并用高强度内六角螺丝连接，便于组装及拆卸，外观流线形设计，简洁美观,易碰撞处全部采用倒圆角，产品款式要求整体设计美观、合理、安全、牢固、耐用。金属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 | | 4 | 教室椅 | 1 | 把 | 材质说明：高透气网布饰面，PP+纤维一体成型背胶，铸压铝合金冲压连接件； 坐垫采用40 高密度不加粉定型海绵，回弹快，不易变形；1.5mm 厚电镀架，管壁钢材经四次抛光三次打磨后弯制而成。 | | 5 | 衬布 | 20 | 块 | 尺寸：≥100cm×200cm；材质：棉、麻、丝、绒搭配，独立包装。 | | 6 | 写生凳 | 50 | 个 | 钢木结构，尺寸高度符合学生使用 | | 7 | 写生灯 | 6 | 只 | 规格：立式三节可升降、最大调节高度2400mm、照射角度 0 °-120 ° ; 材质：球形灯罩直径≥260mm，深度≥190mm：金属材料；灯杆：钢管，表面镀铬，铝节、塑料旋钮，内置弹簧；五角底座，带滚轮，可移动；带 2200mm 长的优质电线，开关、插头；美术专用灯泡，灯泡要求：显色指数≥95，R9＞60；光通量≥500lm，波动深度≤5%，支持调光功能 10%-100%，支持调色温 2700K-5400K，可自定义色温；支持 zigbee 协议，可实现无线调节多档色温，照度；实现冷暖色温自动切换。 | | 8 | 人体结构活动模 型 | 4 | 个 | 高不低于40cm，椴木，关节金属件连接。 | | 9 | 美术教学用品柜 | 4 | 个 | 1、规格：≥800×1800×400mm。 2.采用冷轧钢板,粉末静电喷涂,焊接牢洗除锈,锌洗磷化后粉末喷涂。防护性好附着力强。粉沫环保无毒害。 | | 10 | 静物台 | 2 | 个 | 规格：≥900mmx600mmx600mm，材质：木制，带背板，板面厚度 20mm，特点：四轮可移动，可升降，带抽屉。 | | 11 | 磁性白黑板 | 1 | 块 | 规格：1000×2000×18mm，铝合金包框，带架子，可翻转，双面用。 | | 12 | 展示画框 | 20 | 个 | ≥60\*90cm 边框 ≥2.2\*2.8cm,原木色，配背板，有机玻璃，挂钩 | | 13 | 美术教学挂图 | 1 | 套 | 1、对开，≥128 克铜版纸印刷，幅数不少于58 幅。  2、挂图内容正确、层次分明、图像清晰、重点突出、色泽鲜明。 | | 14 | 影像资料 | 1 | 套 | U 盘 2 个、包含：幻灯片不少于 180 帧，配参考书 2 本（国家正式出版），与教材同步课程，数字化美术教学资源库，虚拟美术博物馆、美术展。 | | 15 | 写生画板 | 25 | 块 | 规格：600×450×18mm，中间骨架，材质：双面椴木三合板，实木边框≥10mm，45 °割角拼接，对角线平面误差＜2mm。 | | 16 | 云台 | 25 | 台 | 大面直径≥290mm，小面直径≥245mm，高 ≥165mm，胶木材质，轴承连接。 | | 17 | 纸工工具（剪纸工具） | 25 | 套 | 配备参数： 1、蛇形尺 1 件：长度不小于 300mm； 2、剪刀 1 件：无刃、圆头，总长度不小于 160mm； 3、花边剪 3 件：铁口花边剪，刀头总长度不小于 60mm； 4、打孔器 1 件：手握式单孔打孔器，有纸屑收集装置，手握处防滑细纹，最大打孔能力可打 8 张纸，打孔直径 6mm； 5、笔刀 1 件：合金手柄长度不小于 100mm，笔刀刀头 3 件：猛钢刀头不小于 35mm； 6、直尺 1 把：有机塑料材质，尺寸不小于 300mm； 7、美工刀一件，ABS 塑料材质手柄，长度不小于 150mm； 8、订书机一件； 9、切割垫板 1 块：尺寸 A4，工具箱 1 件。 | | 18 | 美术学具 | 50 | 套 | 1、毛笔 5 支：加健毛笔，大白云、中白云、小白云、花枝俏、小依纹各 1 支； 2、小剪刀 1 件：无刃、圆头，总长度不小于 140mm； 3、调色盘 1 个：10 眼梅花型，直径不小于 130mm； 4、笔洗 1 个：可折叠，直径不小于 130mm； 5、美工刀 1 把：塑料材质手柄，长度不小于 150mm； 6、水溶性油墨 1 支：马利牌黑色 100ml； 7、黑色胶辊 1 件：滚筒长度不小于 90mm，木质手柄； 8、毛毡 1 块：尺寸不小于 450\*600mm； 9、刻纸刀 1 把：合金手柄长度不小于100mm，笔刀刀头 3 件：猛钢刀头不小于35mm； 10、水粉画笔 6 支：优质尼龙笔头； 11、调色盒 1 件：24 格； 12、直尺 1 把：有机塑料材质，尺寸不小于 300mm； 13、工具箱 1 件；中空吹塑定位包装。 | | 19 | 美术课配套材料 | 50 | 套 | 勾线笔1 支，油画棒 1 套，固体胶 1 支，彩色水笔 1 套，色彩泥 1 套，彩色铅笔 1套，双面胶 1 卷，陶泥 1 块，水粉画颜料1 套，墨汁 1 瓶，中国画颜料 1 套，胶辊1 件，胶版 1 块，水溶性油墨（黑色）1支，塑料盒包装。 | | 20 | 画架 | 25 | 个 | 尺寸：58\*60\*170-235cm,材质：榉木；最大夹画高度：125cm；特点：可前倾，可升降，组装式。 | | 21 | 写生画箱 | 1 | 只 | 箱体：500×330×110mm(±10mm），箱体内储物格为推拉式 4 格，配调色板，箱体有提把、背带，箱盖可支起作画架用，三腿支撑，可伸缩折叠，材质：优质榉木，产品表面平整，无裂纹、疖疤、毛刺、树脂清漆处理，涂层均匀、光亮。 | | 22 | 写生教具（1） | 1 | 套 | 石膏像：阿古力巴切面1 件≥30cm，腊空半面 1 件≥30cm，太阳神头像 1 件≥38cm，海盗头像 1 件≥45cm，小大卫头像 1 件≥67cm，亚历山大 1 件≥45cm，表面光洁，形态逼真，线条清晰。 | | 23 | 写生教具（2） | 1 | 套 | 圆球、四棱锥、六棱锥、正方体、长方体、圆锥、圆柱体、六棱柱、方带方、圆锥带圆、方锥带方、多面体、八棱柱、圆切、十二面体，表面光洁，线条清晰。 | | 24 | 写生教具（3） | 1 | 套 | ⑴包含陶器 2 个、瓷器 2 个、仿真水果：5 个、金属器皿 1 个、塑料花 1 束、30cm木质关节人 1 个；共 6 种 12 件；纸箱包装 | | 25 | 民间美术欣赏及 写生样本 | 1 | 套 | 中国结1 件≥90cm，纸质京剧脸谱 1 件≥22cm，扎染作品 1 件≥70×70cm，蜡染作品 1 件≥70×70cm，皮影 1 张≥20cm、年画 1 张（配镜框玻璃）≥50×30cm，木板年画 1 张（配镜框玻璃）≥50×30cm，剪纸 1 张（配镜框玻璃）≥30×30cm，面具社火马勺 1 件≥17×27cm，泥塑凤翔挂饰虎 1 件≥30cm，布老虎≥12cm，秸秆插接五鼓传统风车 1 件≥24×26cm，纹样 1 件≥140×70cm，尼龙布彩印风筝 1 件≥70×90cm，唐三彩马 1 件≥20×30cm、彩陶器 1 件直径≥20cm，瓷器 1 件高度≥28cm。 | | 26 | 画板 | 1 | 块 | 规格：600×450×18mm，中间骨架，材质：双面椴木三合板，实木边框≥10mm，45 °割角拼接，对角线平面误差＜2mm。 | | 27 | 绘图工具 | 1 | 套 | 圆规1 件，直尺 300mm，三角板 1 副 250mm，曲线板 1 件 250mm、蛇形尺 1 件 300mm，塑料箱包装。 | | 28 | 大圆规 | 1 | 个 | 演示用，材质:工程塑料，画圆最大直径为 800mm，附橡皮脚。 | | 29 | 丁字尺 | 1 | 只 | 演示用，材质:有机塑料，1200mm。 | | 30 | 直尺 | 1 | 只 | 1000mm，材质:有机塑料。 | | 31 | 曲线板 | 1 | 块 | 250mm，材质：有机塑料 | | 32 | 三角板 | 1 | 付 | 250mm，45 °、60 °各 1 件，材质：有机塑料。 | | 33 | 大三角板 | 1 | 付 | 500mm、45 °、60 °各 1 件，材质：工程塑料。 | | 34 | 版画工具 | 1 | 套 | 优质木刻刀5 把，笔刀 1 把，笔刀片 3 件，35W 电烙铁（小熨斗）1 把，木蘑托 1 把，胶辊 1 套≥10cm、7cm、5cm，油石 1 件，调墨刮刀 2 把≥17.5cm，去刺刮刀 1 把≥11cm，6B 中华绘图铅笔 2 只，中空吹塑定位包装箱。 | | 35 | 绘画工具 | 1 | 套 | 水粉画笔1-12#各 1 支、水彩笔 1-12#各 1支、油画笔 1-12#各 1 支、24 眼调色盘 1件、17 眼调色板 1 件、中空吹塑定位包装、便于携带、存放。 | | 36 | 制作工具 | 1 | 套 | 美工刀1 把、剪刀 2 把、木刻刀 12 把、尖钻 1 把、篆刻刀 1 把、油石 1 块、改锥2 把、多用锯 1 把、锯条 5 根、推刨 1 把、木锉 1 把、尖嘴钳 1 把、铁锤 1 把、电烙铁 1 把、凿子 2 把、什锦锉 1 套、切割垫板 1 块、三用圆规 1 件、订书器 1 个、壁纸刀 1 把、U 型锯 1 把、线锯条 10 根、手摇钻 1 个、刨子 1 把、盒尺 1 个、角尺 1把、砂纸 5 张、小台钳 1 台、钢丝钳 1 把、钢锉 1 把、钢板尺 1 把、金属剪 1 把、铁砧子 1 件，定位包装箱。 | | 37 | 国画和书法工具 | 1 | 套 | 优质毛笔8 支、画毡 1 块、调色盘 1 块、砚台 1 个、笔洗 1 个、笔架 1 个、镇尺 1付、笔帘 1 个、墨 1 块、印盒 1 个、墨汁1 瓶≥100ml，中空吹塑定位包装箱。 | | 38 | 作品展示架 | 4 | 个 | 规格：不小于120×35×195cm，5 层 A 字型、隔板可调节，材质：整体实木，环保清漆处理。 | | 39 | 作品展示板 | 2 | 块 | 规格：≥2000\*1000mm 材料：十字布包面（米色），主体瓦楞+软木，铝合金香槟色包边，背板采用镀锌板。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天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货物安装培训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正常运行完毕，正常使用60个日历日内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磋商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合同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终验合格后不少于36个月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身份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不含当月），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资格证明文件.pdf |
| 2 | 信用证明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当天查询截图为准； | 资格证明文件.pdf |
| 3 | 非联合体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资格证明文件.pdf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报价表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要求偏离表.docx 磋商响应方案.docx 商务要求偏离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的 | 响应函 |
| 4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实质性条款 | 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交付期限、交付地点、支付方式、支付约定等）要求的 | 商务要求偏离表.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
| 6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资格证明文件.pdf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产品性能参数响应情况 |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有相应齐全的技术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20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1.指标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认证证书、官网截图等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即可），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2.完全复制招标交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将给予5分扣分，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 20.0000 | 客观 | 标的清单  磋商响应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团队方案、项目应急预案、项目实施安全方案、系统安装调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措施完善，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并帮助采购人将设备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行。 组织实施、供货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得15分； 组织实施、供货方案较完备、合理、基本可行，得10分； 组织实施、供货方案较差，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 | 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设备的质量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主要产品的使用说明，以上资料提供完备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磋商供应商须所投产品如有偏离指标项，一项扣0.5分，满分3分，完全满足的得3分 | 13.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docx |
|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 1.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内容完整，方案先进合理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6.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服务响应时间，②出现故障的紧急措施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6.0000 | 客观 | 磋商响应方案.docx |
| 业绩 | 提供2022年08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得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有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 10.0000 | 客观 | 磋商响应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pdf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版（2025修订）.docx